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0號

原告 周美月

訴訟代理人 吳西源律師

被告 林柯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不動產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，然仍有未足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13及其上建物即01718建號、門牌編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房屋全部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，原告應有部分三分之一權利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，應有部分三分之一移轉登記予原告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系爭房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一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時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13元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雖係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惟其目的在使原告得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三分之一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即為系爭不動產之客觀交易價值三分之一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
01 依原告起訴時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計算。又系爭不動產於原告起
02 訴時並無具體交易價額可循，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
03 實價登錄資料，原告起訴時與系爭房地同地段房地（含土地及建
04 物）之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175,216元，是系爭房地交易價
05 格約為15,438,282元【計算式：（層次面積75.3+陽台11.32+
06 雨遮1.49）平方公尺×175,216元/平方公尺=15,438,282元，元
07 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價額核定為5,146,09
08 4元（計算式：15,438,282元×1/3=5,146,094元）；至原告訴之
09 聲明第三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併算
10 自113年8月15日起至起訴前之金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16
11 3,659元【計算式：5,146,094元+（3,513元×5月）=5,163,659
12 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1,98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0,8
13 05元，尚不足新臺幣41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4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
15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劉芷寧